

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

中学法律常识

ZHONGXUE
FALÜCHANGSHI

张广善 杨玉凯 尹良培 主编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学法律常识

主 编 张广善
杨玉凯
尹良培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沈阳

©张广善 杨玉凯 尹良培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

中学法律常识 / 张广善, 杨玉凯, 尹良培主编. 沈阳: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5. 1

ISBN 7-5315-2793-6

I. 中… II. ①张… ②杨… ③尹… III. 法律课
- 中学 - 课外读物 IV. G634.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400 号

责任编辑: 刘银娜 版式设计: 黄金娣
封面设计: 杜江 责任校对: 赵志克 王薇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联系电话: 024-23284265 024-23284269

E-mail: secbs@mail.lnpgc.com.cn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印刷

幅面尺寸: 130mm×184mm 印张: 6.25

字数: 150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4 版

2005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6.00 元



第一单元 法·法律·法制

- 一、法的词源意义和科学概念 1
- 二、法的起源和作用 4
- 三、社会主义法制 8

学与用

- 一、自测题 10
- 二、阅读材料 11
 - (一) 小词典 11
 - (二) 小资料 11
 - (三) 小法庭 11

第二单元 宪法

-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点 13
-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 14
- 三、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结构形式 15
-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
- 五、我国的国家机构 18
- 六、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23

学与用

- 一、自测题 24
- 二、讨论题 25

第三单元 刑法

一、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26
二、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27
三、犯罪构成	29
四、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32
五、刑罚及刑罚制度	35
六、犯罪的类别	39
七、青少年中常见的几种犯罪	42

学与用

一、自测题	59
二、阅读材料	61
(一) 案例四则	61
(二) 抢劫犯管某临刑前写给母亲的一封信	64

第四单元 民法

一、民法的概念和原则	67
二、民事主体	68
三、民事法律行为	70
四、民事权利	71
五、合同	79
六、民事责任	81

学与用

一、自测题	83
二、阅读材料	84
从“开门七件事”说到民法	84

第五单元 婚姻法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原则	85
二、结婚	86
三、家庭关系	88
四、离婚	90
五、求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92

学与用

一、自测题	93
二、阅读材料	94
(一) 案例两则	94
(二) 小故事	95
三、思考题	96

第六单元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97
二、未成年人保护法	111

学与用

一、自测题	117
二、讨论题	118
三、阅读材料	118
毛泽东孝敬父母的故事	118

第七单元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22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与处罚	128
三、裁决和执行	135

学与用

- 一、自测题 137
- 二、讨论题 137
- 三、活动设计 138

第八单元 教育法

- 一、教育法概述 139
- 二、教育的基本制度 139
- 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42
- 四、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143
- 五、违反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144
- 六、义务教育法 146
- 七、教师法 148

学与用

- 一、自测题 152
- 二、讨论题 153
- 三、活动设计 153

第九单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原则 154
- 二、车辆和驾驶人 154
- 三、道路通行规则 156
- 四、交通事故处理 158
- 五、法律责任 159

学与用

- 一、自测题 161
- 二、案例分析 161

三、阅读材料	162
--------------	-----

第十单元 禁毒的法律

一、禁毒概述	164
二、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及法律责任	168
三、戒毒的法律制度	172

学与用

一、自测题	174
二、讨论题	175
三、阅读材料	175
(一) 小词典	175
(二) 法律趣闻	176

第十一单元 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法

一、环境与环境保护法	177
二、自然资源法	185

学与用

一、自测题	188
二、阅读材料	188
(一) 小资料	188
(二) 法坛趣闻	189
三、活动设计	189
后记	190

第一单元

法·法律·法制

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马克思

一、法的词源意义和科学概念

“法”字在古汉语里写作“灋”，由水、廌、去三个单体字组成。其中“水”字指“平之如水”，就是一个水平面，一碗水端平的意思。从这个意义上讲，“法”意味着公平。“廌”(zhì 志)，是古代传说中像牛而又长着独角的神兽。据说它有明察善恶，辨别是非的本领，所以古代法官在遇到疑难案件时，就让诉讼双方分别向廌陈述。廌在听了双方的陈述后，就会扬起犀利的独角向狡辩者抵去，被抵者就是这一诉讼案件的失败者，被认为有过失、有错误或者犯有罪行，于是案情大白。廌因而也就以公允执正、疾恶如仇的形象而为人们所崇敬。传说战国时秦国的国君就曾特地用廌皮做了一顶冠，赐给主管监察的长官，勉励他要像廌那样秉公执法。至今，在戏曲舞台上，我们仍可以看到身着绣有廌的袍服的古代司法官员的形象。由此可见，“灋”由“廌”为其组成部分是想表明：“廌”是大公无私的，它保护好人，顶撞坏人，惩治邪恶。至于“去”字，是指除掉坏人，除去坏事。由于“灋”字笔画太多，写起来很不方便，再加上廌这种神兽是假想的，所以后来就逐步简化为“法”字了。

“律”字的本意为整齐划一，同时还有准则、尺度、限度

等含义。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法”、“律”两字有时连用，有时不连用。较早把“法”与“律”二字连结起来组成“法律”一词的，见于《管子·七臣七主》：“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法律公平性、正义性的渴望。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拥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泛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其中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等。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人们通常又把广义的法律统称为“法”。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下，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仅仅从词源意义上研究法是很不够的，还需要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弄清法的本质和特点。

在人类社会，存在着两大类规范，一类叫技术规范，一类叫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规范，它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的力量，如何使用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等等。比如安装电灯、开动机器都得有一定的操作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规范。社会规范包括许多种，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习俗、礼仪和共同生活准则等。在这许多种社会规范中，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一）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统治阶级意志，就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在经济和政治等方面根本利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法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基本含

义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1.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从而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成法，并强制全体社会成员遵守和服从。而被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不占统治地位，没有掌握国家政权，它的阶级意志便不能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

2.法只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要求。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不可能也无法把每个成员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全部包罗在内，但却不允许其成员因此而不遵从法。法对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犯罪行为也要予以制裁，而这种制裁正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防止统治阶级意志的统一性遭受破坏。

3.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意志有多种表现形式，如理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宗教等等。这些虽然也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但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不具有对全社会的普遍约束力。唯有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实施的。一切由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程序制定和发布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条例等，都属于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阶级社会以来的政治斗争实际表明，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那一部分共同意志，才能成为法。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国家意志，具体表现为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基本方式。制定，就是统治阶级根据实际需要，经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并依据一定的程序，将本阶级的共同意志直接转变为法；认可，就是统治阶级

为实现其政治目的，通过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并起重要作用的风俗习惯、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

（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行为规范

国家强制力就是国家暴力，具体指国家专政机关，即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具有特殊的强制性。这是因为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而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在根本上是与被统治阶级互相对立的，所以法在执行过程中必然要遇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根本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必然要利用和依靠手中所掌握的国家暴力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和就范，使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得以实现。

综上所述，法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起源和作用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才出现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在原始社会早期，人类处于童年时代。那时候，生产工具十分简单（主要是凿制的石块和用树枝修成的木棒），劳动者的生产技能也十分低下，以至于单个的人无法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为了获取生活资料，生存下去，就自发地聚居到一起，组成人类集团，共同从事打猎、采集等生产劳动。在劳动中，人们对生产资料（如土地、河流、工具

等)实行公有,对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彼此之间处于平等地位,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因此,当时不存在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国家与法律,人们之间的关系靠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等原始的习惯规范来调整。

原始社会末期,氏族制度瓦解,奴隶与奴隶主阶级产生。在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面前,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法庭、监狱等特殊的暴力机器——即国家,而且还需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便是法。

可见,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最初的法,其主要功能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法的作用也日益广泛,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其作用更为突出。

在我国,法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其作用主要表现为:

(一)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和基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社会主义法实施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是组织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有力武器,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任务的得力工具。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我国刑法把“危害国家安全罪”作为一大类犯罪列在各类犯罪之首,将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

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规定为颠覆国家政权罪，处以重刑，都是社会主义法律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服务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明显例证。

（二）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

我国社会主义法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我国法律严厉制裁杀人犯、放火犯、投毒犯、抢劫犯、盗窃犯、流氓犯罪集团、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

（三）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协调人民内部的关系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和享有的各项权利是通过法来保障的。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制定了其他相关法律，如选举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以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和行使主人翁的权利。为了制裁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国家还制定、颁布了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公民在民主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与此同时，我国法律还具有调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保护人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作用。

（四）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我国法律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具有重大作用。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严厉惩处各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公私财产的犯罪行为，保

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他法律如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也都以不同形式并在不同程度上直接作用于社会主义经济，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保护劳动者的安全生产和身心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迅速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部署的顺利实现。

与此同时，我国宪法还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和建国方针载入其中，以国家根本法的地位为建设精神文明创造良好条件，保障其发展方向，保卫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在全体公民中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订立和执行各种守则和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实表明，社会主义法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是推动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必要手段，是进行精神文明教育的重要工具。只有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

（五）推动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我国法律为改革开放提供依据，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为贯彻宪法规定，调整与外资合营企业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一批相关法律，有力地推动着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大大地加强了我国同其他国家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

面的关系和交往，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三、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以及由这些法律和制度所确立起来的法制秩序。

这里所说的“法律”，既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颁布的成文法，又包括直接由国家认可其效力的习惯法；既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又包括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法规，以及各种具有一般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等；既包括规定人们相互之间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如刑法、民法，又包括专门规定诉讼程序的法规，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等。

这里所说的“制度”，是指按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建立的，全国统一实行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种制度。如根据宪法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选举法建立的选举制度，根据诉讼法建立的诉讼制度等。

这里所说的“法律秩序”，是指在社会主义关系中依法建立的各种秩序，如法律所确认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教学科研秩序等。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指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实际需要制定完备的法律，以供人们遵循。历史经验证明，有法才能治国，无法必然乱国，废法必然害国。全面地、完备地创制社会主义法律，是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个

重要条件，重要保证。如果轻视法律制定工作，就会造成无法可依、天下大乱的局面，“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就没有立足之本，社会主义法制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有法必依，是指普遍守法、依法办事的原则。它是加强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和中心环节。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超越法律任意而为；二是全体公民都严格守法，使自己的举止言行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违法。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必须严格、严肃、严明，一丝不苟地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办事。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的体现，是有法必依的必然要求。但执法必严，绝不是搞严刑峻法，也不是适用法律时一律从严、从重，而是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该重罚的就重罚，该轻处的就轻处。

违法必究，是指对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认真地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自恃特殊而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更不允许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违法犯罪，逃避罪责。只有这样，才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体现法律规范的普遍约束力。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它们彼此相互联系和配合，共同实现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